

中国电建水电十二局衢州市柯城区寺桥水库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左岸环库道路及桥梁工程二标专业作业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PC-0112-26J5-FP0043)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公开征集供应商参加公开询比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项目名称: 衢州市柯城区寺桥水库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左岸环库道路及桥梁工程二标专业作业分包

2. 项目概况: 寺桥水库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属于中型水库, 工程等别为Ⅲ等, 本工程采用混凝土面板堆石坝, 拦河坝最大坝高 118.20m (超过 70m, 属于高坝), 拦河坝建筑物级别提高为 2 级, 泄水建筑物、发电引水隧洞进水口、放空建筑物的等级为 3 级, 发电引水系统 (除进水口外) 为 4 级, 电站厂房为 5 级。

本工程包括包含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拦河坝工程、泄水建筑物工程、发电引水隧洞工程、放空建筑物工程、发电引水系统工程、电站厂房工程、场内交通、库盆工程及库岸防护工程、石料场支护、环库道路、上坝公路等及业务生活管理区工程施工等建筑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数字化设备安装工程、安全监测设备安装工程、标准化管理设施施工及安装工程等; 水保、环保等专项施工; 以及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和施工临时工程;

3. 采购范围:

(1) 左岸环库道路: 包括路基的开挖与回填、特殊地区的路基处理、边沟、截水沟、护坡、挡土墙、水稳层摊铺、碾压, 面层铺设施工等。

(2) 左岸环库道路桥: 包括桥洞基础结构、附属结构、桥面铺装、桥梁安装等。

(3)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包括护栏、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4) 左岸环库道路照明工程: 包含路灯控制箱、单臂灯管等机电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 及为完成前述工作的临时工作。

(5) 为达到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设置的除尘 (降噪) 装置及采取的措施, 安全警示标志、场地防护栏网、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场地内抽排水等全部工作; 及完成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设施。

4. 工期要求（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工期为：66 天。

5.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6. 质量要求：确保优良工程，争创省部级奖项

二、对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 施工资质：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财务状况：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4. 施工设备：响应人应能保证及时提供本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工器具，其数量和品种应能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作业要求；

5. 响应人拟担任本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专业的 B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社会化评定的中级工程师证书；安全负责人应持有效的安全员证书（B 证或 C 证）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三、踏勘现场

1. 本次采购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响应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2. 若响应人未对现场进行踏勘，对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不了解，导致作出有偏差的判断和决策，由响应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负责。

3. 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四、响应人确认

1. 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23:00 止（北京时间 24:00 时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线下不予受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采购段，根据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提供纸质版资料。

2. 未按本采购公告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14:00 为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响应人须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上发布。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反馈，联系人：吴浪 联系电话：0571-86829047。
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镇灯彩街 321 号水电十二局采购中心

联 系 人：叶晖/郑润秋

电 话：0571-86829087/1573806081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